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金额: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,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,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,348,072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4,5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 350, 000 元 (含税),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.12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 完毕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照"分配总金额不变"的原则对每股分 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 8 票同意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 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现金分红水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,0 票 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